



年 報
2008



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為“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1)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特點

創業板之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由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共同及個別負全責，其中載有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進行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 (1)本報告所載資料各主要內容確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以致本報告任何聲明具有誤導成份；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基於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5-6
管理層簡歷	7-8
董事報告	9-14
企業管治報告	15-18
獨立核數師報告	19-23
綜合收益表	24
綜合資產負債表	25
綜合股權變動表	26
綜合現金流量表	27
資產負債表	28
財務報表附註	29-86
五年財務概要	87-88

公司資料

執行董事

蕭鵬先生 · 主席
嚴啟銓先生 · 行政總裁
向心先生
黃澤強先生
Cho Hui Ja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榮健先生
張占良先生
張俊先生

合規主任

向心先生

公司秘書

黃澤強先生

授權代表

黃澤強先生
向心先生

審核委員會

張占良先生 · 主席
梁榮健先生
張俊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9號
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星展銀行
滙豐銀行
韓國外換銀行
渣打銀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36C Bermuda House, 3rd Floor
P.O.Box 513 GT,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核數師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開曼群島法例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法例
李智聰律師事務所

股份代號

8171

本公司網址

www.8171.com.hk

主席報告

本人謹代表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港幣81,127,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80,523,000元)之營業額，減幅78.7%。營業額減少主要乃由於整體業務表現欠佳及本集團目前之業務營運競爭激烈所致。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港幣32,847,000元之虧損(二零零七年：港幣8,199,000元)。本年度之虧損主要是由下列事項所致：(i)目前業務營運之毛利率下降，包括就在施工合約及存貨作出減值虧損約港幣4,125,000元；(ii)向客戶支付為數港幣8,761,000元之賠償；及(iii)以權益結賬購股權開支約港幣7,442,000元。

營運回顧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大陸從事銷售及推廣流動電話裝置及與其相關之零部件解決方案。由於本集團目前之業務營運競爭激烈，董事會正積極探求商機以擴大本集團之業務範圍及基礎。

鑑於熾熱之競爭及毛利率下降，本公司正積極尋求較現有業務回報更高之其他業務商機。有關本公司參與其他業務及發展狀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展望

董事會預期，金融及經濟危機持續惡化，將進一步打擊客戶及公司對產品及服務之需求，因而拉低二零零九年之銷售量及業績。不過，本公司董事及管理層將竭盡所能，帶領本集團為股東爭取最佳利益。

蕭鵬

主席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若干附屬公司存置之賬冊及紀錄

本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存置之賬冊及紀錄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過，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會變動後，本公司不再獲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若干賬冊及紀錄。本公司現任董事已嘗試向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前任董事獲取協助以尋找若干附屬公司之有關資料及文件。不過，本公司現任董事與若干前任董事已失去聯絡，因此未能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指定時間內獲取若干附屬公司之有關資料及文件。故此，本公司現任董事只可獲取若干附屬公司有限度的賬冊及紀錄。鑑於上文所述，儘管已審慎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減低若干附屬公司賬冊及紀錄不完整的影響，惟本公司現任董事未能就若干公司的賬冊及紀錄的完備性作出聲明。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繼續以內部產生資金應付營運及資本開支，並支持若干產品解決方案的開發及業務發展。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水平，流動比率約為9.50(二零零七年：5.75)，而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港幣7,59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24,742,000元)，且並無抵押銀行存款作為獲授借貸或銀行信貸的擔保。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的負債比率約為10.35%(二零零七年：17.3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竭盡所能基準配售合共117,290,3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港幣0.07元配售117,288,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且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港幣8,127,000元。

資本架構及外匯波動風險

除於綜合股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0所披露者外，年內並無資本架構變動。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大部份買賣以美元及港元交易。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大部份資產及負債屬於流動性質，而金額主要以美元及港元為單位，外匯風險極小。

僱員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聘用9名(二零零七年：15名)全職僱員。年內包括董事酬金的僱員成本約為港幣2,75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4,495,000元)及以權益結賬購股權開支約港幣7,442,000元(二零零七年：無)。

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

於年度內，本集團有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詳盡資料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

押記、或有負債及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就若干全資附屬公司所獲授銀行信貸向銀行提供擔保(二零零七年：港幣50,000,000元)。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之有關的收購計劃之承擔外，本集團有經營租約承擔約港幣3,049,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085,000元)，而本集團資產並無涉及任何抵押。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買賣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本公司於年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管理層簡歷

執行董事

蕭鵬先生(「蕭先生」)，47歲，主席，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曾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個政府機構及國營企業任職，蕭先生長期從事企業管理工作，具有豐富的戰略規劃和管理經驗。蕭先生持有由美國認證協會簽發的註冊國際企業管理經理(Certified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Planning Manager)。

嚴啟銓先生(「嚴先生」)，36歲，行政總裁，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加入本公司為執行董事，在香港財經界擁有十年以上之工作經驗。嚴先生畢業於加拿大多倫多大學且持有經濟學學士學位。在加入本公司前，彼在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元富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工作期間，嚴先生在信貸危機控制管理和遵守程序上擁有廣泛之工作經驗；彼在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及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工作期間，嚴先生在私人信託、公司融資、私人證券、證券資本市場相關業務上獲得豐富工作經驗。嚴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註冊人士，可進行第1類及第9類受規管活動(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5)分別涉及證券買賣及資產管理。

向心先生(「向先生」)，46歲，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期間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期間出任本集團行政總裁及董事會主席。彼曾於中國若干大機構工作並長時間受聘於科技項目管理及公司策略研究領域。彼亦擁有多項項目投資及通訊網絡業務之經驗。向先生持有理科學士學位及南京科技大學工程學碩士學位。彼目前為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創新」)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向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加入本集團。

黃澤強先生(「黃先生」)，42歲，持有澳洲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之商務學士學位。彼亦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CPA會員。黃先生於會計專業擁有逾15年經驗。彼曾於香港國際會計師行、公司財務、教育事務及製造行業擔任不同職位。彼目前為中國創新之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加入本集團。

Cho Hui Jae先生(「Mr. Cho」)，70歲，持有韓國Yonsei University電機工程學士學位，並在韓國及香港擁有逾40年電子及電訊行業經驗。Cho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加入本集團。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榮健先生(「梁先生」)，51歲，擁有逾20年休閒及旅遊業管理經驗。彼亦為國務院扶貧辦管理之中國扶貧開發協會甘泉工程監督委員會副主管。梁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加入本集團。

張占良先生(「張先生」)，38歲，合資格中國律師並為北京市仁豐律師事務所主管及合夥人。彼於訴訟及對企業融資及房地產法律事宜給予法律意見擁有10年經驗。彼持有中國政法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加入本集團。

張俊先生(「張先生」)，45歲，現為在中國眾環會計師事務所之合夥人，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及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會員。彼於會計、審計及稅務方面擁有逾20年以上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加入本集團。

董事報告

董事謹此提呈彼等之報告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更改公司名稱

根據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有關更改本公司名稱之特別決議案及關曼群島有關當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之批准，本公司之名稱已由「Quasar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改為「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而本公司於更改名稱前之中文名稱翻譯為「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資識別。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本年度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虧損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4頁至28頁。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期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適當地重列／重新分類)載於第87至88頁。本概要並非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購股權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27。

本公司於年內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29。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任何優先購股權之規定使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關連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重大關連方交易之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4中披露。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b)及綜合股權變動表內。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可供分派儲備為港幣77,833,000元，此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二零零七年修訂本)之規定計算，當中包括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港幣68,379,000元，股份溢價賬可予分派，惟僅限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於其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償還之債務。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形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95%，而對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總銷售額44%。本集團對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69%，而對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24%。

本公司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5%以上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任何權益。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向心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黃澤強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嚴啟銓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楊曉明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辭任)
李丹陽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辭任)
庾曉敏女士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
Cho Hui Jae先生	

董事報告

於結算日後，蕭鵬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榮健先生

施連燈先生

張占良先生

黎孟龍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於結算日後，張俊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施連燈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鵬先生、嚴啟銓先生、Cho Hui Jae先生及張俊先生須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之年度獨立確認函，因此，本公司認為彼等仍屬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履歷詳情載於年報之第7頁至第8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本公司執行董事與本公司簽訂服務合約。所有上述服務合約一直生效，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或按合約條款規定之其他方式終止服務合約為止。

除上述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本公司不得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酬金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並按持續基準受薪酬委員會監督。其他酬金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董事職責及表現，以及本集團之業績而釐定。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4之該等詳情外，本年度概無任何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34之該等詳情外，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與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重要部分有關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關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並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購股權

董事姓名	授出日期	行使期	身份	每股行使價 港元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購股權 涉及之本公司 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概約百分比
向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受益人	0.28	5,000,000	0.85%
黃澤強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受益人	0.28	5,000,000	0.85%
Cho Hui Jae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受益人	0.28	5,000,000	0.85%
梁榮健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受益人	0.28	2,500,000	0.43%
張占良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受益人	0.28	2,500,000	0.43%
施連燈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受益人	0.28	2,500,000*	0.43%
					22,500,000	

* 施連燈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結算日後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其購股權亦將告失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重大合約

除財務報表附註34之該等詳情外，於本年底或本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有涉本公司董事不論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

董事報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相關股份中5%或以上並已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好倉	百分比	淡倉	百分比
Jo Won Seob	受益人	81,200,000	13.85%	-	-
Pretty Profit Enterprises Ltd.	受益人	60,000,000	10.23%	60,000,000	10.23%
張春葉(附註1)	公司	60,000,000	10.23%	60,000,000	10.23%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受益人	60,000,000	10.23%	-	-
Top Ten International s.a r.l.(附註2)	公司	60,000,000	10.23%	-	-
Chen Darren(附註2)	被視作擁有	60,000,000	10.23%	-	-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附註3)	公司	40,900,000	6.97%	-	-
申銀萬國策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附註3)	受益人	20,000,000	3.41%	-	-
申銀萬國貿易(香港)有限公司(附註3)	受益人	20,900,000	3.56%	-	-
Korea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受益人	37,000,000	6.31%	-	-

於本公司非上市認股權證之好倉／淡倉：

名稱	身份	就持有非上市認股權證之相關股份數目		所持權益	
		好倉	百分比	淡倉	百分比
Pretty Profit Enterprises Ltd.	受益人	45,000,000	7.67%	45,000,000	7.67%
張春葉(附註1)	公司	45,000,000	7.67%	45,000,000	7.67%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	受益人	45,000,000	7.67%	-	-
Top Ten International s.a r.l.(附註2)	公司	45,000,000	7.67%	-	-
Chen Darren	被視作擁有	45,000,000	7.67%	-	-

非上市認股權證賦予其持有人按認購價每股港幣0.28元(可予調整)認購本公司新股份，直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一日為止。

附註：

1. Pretty Profit Enterprises Ltd.乃張春葉女士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因此，張春葉女士被視為於Pretty Profit Enterprises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2. Morgan Strategic Limited乃Top Ten International s.a r.l. (「Top Ten」)全資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而Top Ten為Chen Darren全資及實益擁有之私人公司。因此，Top Ten及Chen Darren於Morgan Strategic Limited所持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合法實益擁有申銀萬國策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申銀萬國貿易(香港)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申銀萬國(香港)有限公司擁有以申銀萬國策略投資(香港)有限公司及申銀萬國貿易(香港)有限公司名義登記之全部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其權益已載入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中)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之權益或淡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至少25%。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委員會認為，在本公司核數師於本年報第19至23頁之核數師報告中所述之限制條件之規限下，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的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並已作出充份披露。

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共同審核。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由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退任，重新委任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提呈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代表董事會

向心

執行董事

香港

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承諾建立及實行好的企業管治準則有助本集團達成公司目標並可有效地滿足股東及投資者的期望。因此，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全面採用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要求，惟當中有關董事服務條款及董事輪任及主席與行政總裁職責分開存在少許偏離。本公司將定期審閱及更新現行的常規以遵從企業管治的最新發展。

董事的證券交易活動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之規定，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全年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之規定。

董事會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蕭鵬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向心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黃澤強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嚴啟銓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Cho Hui Jae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榮健先生	
張占良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張俊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負責監管本集團之業務、決策、方向及表現。董事會委派管理人員權力及職責以管理本集團一般事務。此外，董事會亦委派多種職責與其他委員會。其他委員會之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報告內。

董事會每年定期按季度召開四次會議亦會在有需要時召開會議。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共召開18次會議。每位董事於本年度出席董事會會議之情況如下：

董事		出席次數
蕭鵬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嚴啟銓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3/3
庾曉敏女士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辭任)	3/5
李丹陽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辭任)	8/11
向心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15/15
黃澤強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15/15
Cho Hui Jae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0/18
楊曉明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獲委任及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辭任)	3/5
陳家和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0/1
施連燈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辭任)	0/18
梁榮健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	3/18
張占良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2/17
張俊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董事會會議記錄乃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保管。於會議後之合理時間內，董事會會議記錄之草稿及定稿將送交各董事以提供意見及存檔。

董事應合理要求，可在適當情況下以本公司資源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藉以透過適當之獨立專業意見協助其履行彼等之責任及職責。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有可能面對之法律訴訟安排適當之保險覆蓋。

主席及行政總裁

向心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九年二月五日止期間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而向心先生亦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八日止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此偏離企業管治常規守則A.2.1條關於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位不分開僅為暫時性質。

蕭鵬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楊曉明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至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九日止期間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而嚴啟銓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起獲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分別為管理董事會及管理本集團日常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能幹人才，在會計及法律領域具有學術及專業資歷。憑著豐富經驗，彼等有能力有效地履行董事會委派的職務。

由於董事會已收到各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要求之年度獨立確認函，董事會視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本公司設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目前，全體薪酬委員會成員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榮健先生、張占良先生及張俊先生。年內曾召開兩次會議審議並向董事會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及花紅事宜提出建議。

薪酬委員會每年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合提呈建議。

姓名	出席人數
施連燈先生	2/2
梁榮健先生	2/2
張占良先生	2/2
張俊先生	不適用

本公司董事酬金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8。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彼等的委任須根據公司細則條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接受重新選舉。此項安排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A.4.1項有所偏離。該條文要求非執行董事的委任須有指定任期。董事會已進行商討並作出結論，認為目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沒有訂明任期，惟他們須輪流退任並接受股東重選的做法屬公平及合理，故並無意在目前更改現行做法。

外聘核數師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任外聘核數師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集團提供以下服務：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年度審核服務	
— 年度審核	238
— 中期審核	250
其他保證服務	430
	<hr/>
	918
	<hr/> <hr/>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目前由本公司全部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張占良先生為主席、張俊先生及梁榮健先生為委員，彼等於會計及法律事宜方面具有豐富管理經驗。各成員出席本年度會議之情況如下：

	出席次數
張占良先生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4/4
梁榮健先生	4/4
張俊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六日獲委任)	不適用
施連燈先生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辭任)	4/4

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完整會議記錄由正式委任之秘書保管。審核委員會之會議記錄草稿及定稿於會議結束後之合理時間內，送交該委員會之全體成員，以提供意見及存檔。

季度業績、中期及全年報告均由審核委員會先行審閱然後遞交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於審閱本公司之季度、中期及全年報告時，不僅聚焦於會計政策及慣例變動之影響，亦兼顧會計準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法定要求之遵守。

獨立核數師報告

CACHET

Cachet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imited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28號祥豐大廈13F座

致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24至86頁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的財務報表,此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綜合股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附註。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該等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平地列報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控制,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重大錯誤而導致的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恰當的會計政策,及按情況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作出意見。吾等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除下文所闡釋吾等的工作範疇所限制外,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規定吾等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與履行審核工作,以合理確保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然而,基於拒絕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事宜,吾等未能取得充分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審核意見的基準。

拒絕發表意見的基準

1. 範圍限制－未能獲取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賬冊及紀錄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述，由於年內貴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董事會的變動，吾等未能獲取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相關賬冊及紀錄。儘管貴公司現任董事會已聲明彼等已審慎編製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惟彼等未能就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冊及紀錄是否完整發表聲明。現任董事會未能就貴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訂立之所有交易是否已在綜合財務報表妥為入賬發表聲明。因此，吾等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審核程序使吾等信納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的時間性、準確性及完備性。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就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及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以及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的範圍限制拒絕發表意見。

2. 範圍限制－存貨

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存貨按其可變現淨值約港幣1,700,000元(合共成本港幣2,443,783元)列賬，吾等未獲邀請對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進行實地盤點，且吾等亦未獲提供充份及適當的憑證，以核實存貨是否存在、完整及具估值。吾等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審核程序使吾等信納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存貨是否存在、完整及具估值，且存貨是否無重大錯誤陳述及公平列報。如發現須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結餘作出調整，則會影響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並對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有後果性影響。

3. 範圍限制－在施工作約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0所述，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的在施工作約約為港幣34,340,000元。吾等未獲邀請約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實地盤點，故吾等未能提供施工合約性質及未來使用的詳盡資料說明。由於缺乏充份及適當的憑證，吾等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審核程序，使吾等信納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資產負債

拒絕發表意見的基準(續)

6. 範圍限制－收入及銷售成本

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述，綜合收益表所示計入港幣81,127,000元及港幣84,409,000元的收入及銷售成本分別指若干銷售交易約港幣26,979,000元及相關銷售成本約港幣28,177,000元。就此，吾等未獲提供充份及適當的資料及說明，以核實以上項目是否存在、完整及具估值。吾等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審核程序使吾等信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所示收入及銷售成本是否無重大錯誤陳述及公平列報。如發現須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銷售成本金額作出調整，則會影響貴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並對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金流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及財務報表相關披露有後果性影響。

7. 範圍限制－附屬公司投資賬面值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入貴公司資產負債表計有附屬公司投資約港幣14,882,000元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約港幣47,437,000元。由於上述第(1)、(2)、(3)、(4)、(5)及(6)的範圍限制及缺乏充份及適當的憑證，吾等未能進行吾等認為必要的審核程序使吾等信納投資結餘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是否真確及具估值，且是否需要出現任何減值虧損。吾等亦未能履行吾等認為必要的其他審核程序使吾等信納附屬公司投資賬面值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是否無重大錯誤陳述及公平列報。如發現須對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投資賬面值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作出調整，則會影響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淨資產，並對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有後果性影響。

獨立核數師報告

拒絕發表意見的基準(續)

拒絕發表意見：對財務報表所載意見之免責聲明

鑑於拒絕發表意見的基準段落所述的事宜關係重大，吾等無法就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虧損及現金流發表意見，亦無法就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發表意見。

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141(4)條及第141(6)條的申報事項

按拒絕發表意見的基準一節所述，單就吾等有關上述第(1)、(2)、(3)、(4)、(5)、(6)及(7)點的工作限範圍制而言：

- 吾等未能獲取吾等認為對進行審核乃屬必要的一切資料及解釋；及
- 吾等未能釐定賬冊是否已妥善存置。

德揚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陳志遠

執業證書號碼P02671

香港，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5	81,127	380,523
銷售成本		(84,409)	(359,220)
(毛損)/毛利		(3,282)	21,3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94	465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5,835)	(10,546)
財務成本	7	(758)	(1,503)
其他減值損失	6	(2,677)	(17,604)
除稅前虧損	6	(32,358)	(7,885)
稅項	10	(489)	(31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11	(32,847)	(8,199)
股息		無	無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12		
基本		(5.60)仙	(1.55)仙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251	406
可供出售投資	14	—	—
其他無形資產	15	—	—
遞延稅項資產	16	280	306
預付牌照費用	17	—	—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31	712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700	—
在施合同約	20	34,340	3,382
貿易應收款項	21	610	63,287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3,250	35,0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7,590	24,742
流動資產總額		87,490	126,506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219	—
信託收據貸款	25	—	12,0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27	4,752
應繳稅項		4,946	5,04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6	221	167
流動負債總額		9,213	22,005
流動資產淨額		78,277	104,50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9,808	105,213
淨資產		79,808	105,213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5,865	5,865
儲備	30	73,943	99,348
權益總額		79,808	105,213

向心
董事

黃澤強
董事

綜合股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總額 千港元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認股權證 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附註a)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265	51,579	-	-	11,157	25,951	93,952
發行股份(附註27(a)(ii))	600	16,800	-	-	-	-	17,400
發行認股權證 (附註27(a)(i)及(ii))	-	-	2,060	-	-	-	2,060
本年虧損	-	-	-	-	-	(8,199)	(8,19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5,865	68,379	2,060	-	11,157	17,752	105,213
以權益結賬購股權安排(附註28)	-	-	-	7,442	-	-	7,442
年內失效之購股權	-	-	-	(465)	-	465	-
年內失效之認股權證(附註27(a)(i))	-	-	(1,160)	-	-	1,160	-
本年虧損	-	-	-	-	-	(32,847)	(32,847)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865	68,379	900	6,977	11,157	(13,470)	79,808

附註a：資本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作為代價與根據有關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十五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集團重組而收購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淨值兩者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32,358)	(7,885)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1,34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677	304
在施工合約減值	—	12,136
持有待售之非流動資產減值	—	3,822
以權益結賬購股權開支	7,442	—
財務成本	758	1,503
利息收入	(148)	(40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4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0	95
	(21,459)	10,962
存貨(增加)/減少	(1,700)	5,325
在施工合約(增加)/減少	(30,958)	3,381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0,000	(10,316)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8,155)	11,444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219	(6,47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	(925)	(413)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54	167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現金	(2,924)	14,072
已收利息	148	404
已付利息	(758)	(1,503)
已付香港利得稅	(563)	—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4,097)	12,97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015)	(391)
就建議收購支付之按金	—	(30,000)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1,015)	(30,39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7,400
發行認股權證所得款項	—	2,060
信託收據貸款還款淨額	(12,040)	(871)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2,040)	18,58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淨額	(17,152)	1,17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4,742	23,571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7,590	24,74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590	21,683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	3,059
	7,590	24,742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946	—
其他無形資產	15	—	—
附屬公司權益	18	47,259	42,586
非流動資產總額		48,205	42,586
流動資產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0,459	30,150
現金及銀行結餘	23	7,172	15,036
流動資產總額		37,631	45,186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238	174
流動負債總額		1,238	174
流動資產淨額		36,393	45,012
淨資產		84,598	87,598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7	5,865	5,865
儲備	30(b)	78,733	81,733
權益總額		84,598	87,598

向心
董事

黃澤強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之特別決議案及開曼群島有關當局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之批准，本公司之名稱已由「Quasar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改為「China Trends Holdings Limited 中國趨勢控股有限公司」，而本公司於更改名稱前之中文名稱翻譯為「思拓通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資識別。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而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則位於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6樓。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在年內並無更改，仍然於中國大陸從事銷售及推廣流動電話裝置及相關應用解決方案。

2.1 編撰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普遍採用之會計準則而編撰。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此報告已經根據歷史成本慣例法編撰。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報且除另有指明外所有值均調整至以千元為單位。

綜合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業績由收購日期起開始綜合入賬，收購日期為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並持續綜合入賬直至該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所有因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而產生之收支及未變現損益及集團內公司間之結餘均於合併當日互相對銷。

2.1(a) 若干附屬公司存置的賬冊及紀錄狀況

本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存置的賬冊及紀錄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不過，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會變動後，除年內新註冊成立之Friendly Group Limited及萬信科技有限公司外，本公司不再獲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即Hanbit I & T (HK) Co., Limited、思拓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思拓環球有限公司、Ace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Gold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Qualifield Limited、Synerex Inc.及Zetta Media Holdings Limited(合稱「相關附屬公司」))的若干賬冊及紀錄。本公司現任董事已嘗試向本公司前任董事獲取協助以尋找相關附屬公司之有關資料及文件。不過，本公司現任董事與若干前任董事已失去聯絡，因此未能於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指定時間內獲取相關附屬公司之有關資料及文件。故此，本公司現任董事只可獲取相關附屬公司有限度的賬冊及紀錄。鑑於上文所述，儘管已審慎地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減低相關附屬公司賬冊及紀錄不完整的影響，惟本公司現任董事未能就相關公司的賬冊及紀錄的完備性作出聲明。本公司現任董事在評估本集團資產及負債時已採取其認為實際可行的步驟，就其所知的資料建立該等資產及負債，而在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時，亦已作出其認為適當的撥備及調整。

2.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表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詮釋及對其之修訂。除於若干情況須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政策及須要額外披露外，採用該等新詮釋及修訂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財務資產之重新分類」之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與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表準則之影響(續)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 財務資產之重新分類」之修訂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允許實體將一項非衍生財務資產從按公平值記入損益之類別重新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類別，惟該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時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記入損益則除外，前提是在滿足特定標準之情況下，該按公平值記入損益之財務資產不再是以在近期出售或回購為目的而持有。

一項符合貸款及應收款項定義之債務工具(倘於初始確認時未被要求歸類為持作交易用途之財務資產)可從按公平值記入損益之類別或(倘未被指定為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可供出售之類別重新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之類別，前提是該實體須有意圖及能力在可預見將來持有該資產或將該資產持有至到期。

在極少數情況下，未被歸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認財務資產可從持作交易用途之財務資產之類別分類至可供出售之類別或持有至到期之類別(僅適用於債務工具)，前提是該財務資產不再是以近期出售或回購為目的而持有。

重新分類之財務資產必須在重新分類之日按其公平值計量，且重新分類之日之公平值即成為其新成本或攤銷成本(如適用)。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要求對上述任何財務資產之重新分類作出詳盡披露。該修訂自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由於本集團未對任何金融工具進行重新分類，該等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與庫存股份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規定僱員獲授本集團權益工具之安排，將以權益結賬計劃入賬，即使本集團向另一方購入工具，或由股東提供所需權益工具。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亦規定了涉及本集團內兩家或以上實體之股份支付交易之會計處理。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該等交易，該詮釋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服務特許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適用於服務特許權經營商並就在服務特許權交易所承擔之負債及享有之權益所需之會計處理進行了詮釋。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該等安排，該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2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表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福利資產限額、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相互關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規定如何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下的限額，對於與界定福利計劃有關的未來供款的退還或扣減金額，在最低資金規定存在時，應確認為資產。由於本集團並無界定福利計劃，該詮釋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在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尚未採納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歸屬條件及註銷」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的披露」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合併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產生之承擔」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合資格對沖項目」之修訂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之修訂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度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	房產建造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6號	對海外業務之淨投資進行對沖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7號	分派非現金資產予持有人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8號	從客戶轉撥資產 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除上述之外，香港會計師公會亦頒佈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其中載列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旨在消除歧義並澄清字眼。除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項之修訂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外，其他修訂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各項準則均就有關修訂各自設過渡條文。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就從客戶轉撥資產而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生效

*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改進包括對以下準則內容之修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0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本集團正評估於首次採納時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至今之總結為，雖然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可能導致須作出新披露或修訂披露，而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可能導致會計政策有變，但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務及營運政策之實體，從而在其經營業務中獲取利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收益表。本公司對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非財務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出現減值，或須就資產(不包括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在施工合約及財務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並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按該資產於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值及公平值扣減銷售成本計算，以其中較高者確認，並就個別資產而釐定，除非有關資產並無產生現金流入，且在頗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以該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財務資產減值(續)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金額高於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採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該資產時間值與特有風險之稅前折現率折現。減值虧損在其產生時歸類入相同之費用類別並於本期收益表內扣減。

評估於每個報表日期進行以確定有無任何跡象顯示早前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已經減低。倘此跡象存在，須估計可收回金額。早前經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及若干財務資產僅可以在釐定該資產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方可回撥入賬，然而上調之金額不得高於該資產在往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先已確認(扣除任何折舊／攤銷)之賬面值。該減值虧損之回撥應在其產生期間計入本期收益表本內。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將被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 (a) 有關人士透過一位或多位中介人直接或間接，(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或受本集團與其他人士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權益，並可對本集團發揮重大影響力；或(iii)與他人共同擁有本集團控制權；
- (b) 有關人士為聯繫人士；
- (c) 有關人士為共同控制實體；
- (d) 有關人士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人員；
- (e) 有關人士為上文(a)或(d)項所述人士之直系親屬；或
- (f) 有關人士為實體，其大部份影響力或大部份投票權直接或間接受上述(d)或(e)項人士控制或與他人共同控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加上在預定地點裝置成其可運作狀況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產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自收益表扣除。倘有關開支明顯可提高日後使用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期經濟利益，且該項目之成本可以可靠計量，則有關開支撥充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折舊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其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撇銷成本。就此而採用之主要折舊率如下：

租賃裝修	20%
傢俬及裝置	20%
辦公室及電腦設備	25%
汽車	25%

倘部份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其他部份，則該部份之成本會以合理基準分配並分別處理折舊。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結算日適當地檢討及調整。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出售或預期日後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經濟利益時撇銷確認。任何出售或棄用資產之盈虧於年內收益表中確認，撇銷確認之金額為出售有關資產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之差額。

其他無形資產

其他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乃評估為有限或無限。有限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須按其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或會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至少須於每個結算日進行檢討。

商標

商標按成本列賬並以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期限內攤銷。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

資產擁有權之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仍歸屬於出租人之租賃為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乃於租約期間以直線法自收益表內扣除。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財務資產可歸類為以公平值於損益列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如適用。當初次確認財務資，應按公平值計量加，倘量並非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列賬之投資，直接歸屬交易成本。

當本集團首次成為合約的訂約方，本集團考慮一合約是否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當分析顯示嵌入衍生工具之經濟特性及風險並非與該主合約息息相關時，嵌入衍生工具與主合約分開處理。重估僅於合約條款變更並顯著影響金流之情況下，根據合約另行作出。

本集團於首次確認後釐定其財務資產分類，並在容許及適當之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分類。

所有一般買賣之財務資產概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之日期，予以確認。一般買賣指按照市場慣例或規限在通常一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財務資產買賣。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之財務資產

按公平值記入損益之財務資產包含持有作交易用途的財務資產。倘購買該資產之目的為於近期出售，則該財務資產應分類為持有作交易用途。持有作交易用途的投資或財務資產損益應於收益表內確認。在收益表確認之公平值損益淨額不包括此等財務資產之任何股息或利息收入，此等收入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列之政策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財務資產(續)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在活躍市場中沒有報價的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並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條款。該資產以實際利息法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值。攤銷成本為計算購入時之折扣或溢價包括費用，此乃實際利率的組成部份及交易成本。當貸款及應收款項被撇銷、減值或在攤銷過程中，其損益於收益表內確認。

可供出售之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指界定為可供出售或並未於任何其他兩個類別中分類之上市及非上市之權益類證券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於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以公平值計量，其盈虧以另一權益部份確認直至該投資被撤銷或該投資被確認減值，同時早前於權益表載列之累計盈虧應記入收益表內。利息及股息應根據以下載列於「收益確認」之政策以利息收入及股息收入紀錄於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項下。投資引致之減值虧損於收益表之「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減值虧損」確認並由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轉賬。

當非上市權益類證券之公平值不可能被可靠地計量，因為(a)該投資的估計合理公平值之範圍變動重大；或(b)其可能性或在範圍內的多項估計不能被合理地評估並採用於估計公平值，該證券應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記賬。

公平值

在管理有序之金融市場中交投活躍之投資，其公平值乃參考結算日營業結束時市場之買入報價釐定。就並無活躍市場之投資而言，其公平值乃運用估值技術釐定。估值技術包括利用近期之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工具之現行市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財務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或一組財務資產出現減值。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財務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值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值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出現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按該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首次確認時計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差額入賬。該資產之賬面值可直接沖減，或使用備抵項目來抵減。減值虧損金額於收益表確認。當預期將來並不可能收回，貸款與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之撥備應被撇銷。

倘於隨後期間內，減值虧損金額減少，且此減少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之事項相關聯，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可通過調整備抵賬項予以撥回。任何隨後撥回之減值虧損於收益表確認，惟該資產於撥回時之賬面值不得高於其撥回日期之攤銷成本。

倘有客觀證據(例如無能力償付債務的可能性或欠款人的重大財務困境，重大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變更對欠款人有不利影響)證明本集團將不可能收回在原有發票條款下全部到期金額，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將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的賬面值通過採用備抵賬來抵減。減值債項在被評估為不可收回時撇銷確認。

按成本列值的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未能可靠計量公平值而未按公平值列賬之非上市股本工具出現減值虧損，則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類似財務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差額入賬。該等資產減值虧損不予撥回。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倘一項可供出售資產出現減值，其成本值(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與其現行公平值之差額，在扣除以往在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後會由權益轉撥至收益表。當其公平值出現重大與長期之縮減至低於其成本值或有其他客觀證據證明減值存在，將對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作出減值撥備。決定甚麼是「重大」或「長期」取決於判斷。此外，本集團評估其他因素，如股價之波動性。分類為可供出售權益工具之減值損失並不通過收益表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撤銷確認財務資產

在下列情況下，將撤銷確認財務資產(或，如適用，一項財務資產之一部份或一組類似財務資產之一部份)：

- 可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期滿；
- 本集團保留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惟須根據「交付」協議無重大延誤地向第三者履行償付責任；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可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a)已轉讓資產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或(b)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可收取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並既無轉讓亦無保留資產的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該資產應被確認為本集團資產的後續涉入。後續涉入作為已轉讓資產的擔保方式出現，其金額以該資產原賬面值之較低者和本集團可能須要再償付金額之代價中最高者計量。

攤銷成本的財務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

財務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信託收據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初步以公平值減直接歸屬交易成本記賬，而隨後採用實際利息法以攤銷成本計量。除非折現效果不大，在此情況下按成本列賬。有關利息支出於收益表中「財務成本」確認。

當負債被撤銷，損益在收益表同時在攤銷過程中確認。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包括持有作貿易用途之財務負債及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通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

倘收購為於短期內出售之用，則應分類為持有作貿易用途之財務負債。衍生工具，包括獨立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否則亦須分類為持有作貿易用途。持有作貿易用途之財務負債之損益應在收益表中確認。於收益表中確認之公平淨值之損益不包括此等財務負債收取之任何利息。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通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續)

當合約含一個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該合約可被指定為於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負債，惟該嵌入式衍生工具並不顯著地改變現金流量或清楚地被禁止獨立處理則屬例外。

倘合乎以下程序，財務負債於初始確認時可被指定為於損益按公平值列賬：(i)該指定可抵銷或重大地減低用不同基準計量負債或確認損益所產生之迴異處理；(ii)該財務負債為一組財務負債之組成部份，其管理與按公平值基準評估之表現，均按一套規範之風險管理策略進行，或(iii)該財務負債包含須獨立入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財務擔保合約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的財務擔保合約按財務負債列賬。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減直接歸屬於收購或發行財務擔保合約之交易成本確認，惟當該合約通過損益按公平值確認則除外。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兩者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用以結算於結算日之現有責任所需開支金額之最佳估計；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按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確認之累計攤銷。

撤銷確認財務負債

當償付債務之責任被履行或取消或期滿，一項財務負債須被撤銷確認。

倘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貸方授予條款迥異之其他債項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等變更或修訂被視為撤銷確認原負債並確認新負債，各賬面值之差額於收益表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成本以先入先出基準計算，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適用比例之間接開支。可變現淨值則根據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及出售所產生之任何成本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可以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並且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到期日短，一般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減須按要求再償還的銀行透支並為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之組成部份。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由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組成，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定期存款。

撥備

倘因過往事件而產生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而有可能於將來須要流出資源以解除責任，而該責任之金額能夠可靠地估計，則須計提撥備以作確認。

倘折現之影響屬重大者，確認撥備之金額為於結算日預期將來須要解除責任費用之現值。若隨著時間過去，已折現現值金額增加須於收益表中的財務成本調整。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所得稅乃於收益表確認，或倘稅項於相同或不相同年度直接與股本權益中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於股本權益中確認。

本年及過往年度之即期稅務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收回或繳付予稅務機構之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之撥備乃於結算日以債務法根據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作財務報告用途之賬面值兩者之臨時性差額計提。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下列者除外：

- 倘遞延稅項負債乃因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概無影響者；及
- 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應課稅臨時差額，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可予控制而臨時差額於可見之將來不會撥回者。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款貸項及未動用稅款損失均可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僅限於將有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結轉未動用稅款貸項及未動用稅款損失，以下所述除外：

- 倘與遞延稅項資產有關的可扣減臨時差額乃於非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資產或負債產生，而於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損益概無影響者；及
- 關於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權益之可扣減臨時差額，遞延稅項資產僅可確認至該臨時差額將於可見之未來撥回並有應課稅溢利可供動用以抵銷臨時性差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結算日予以檢討並減至將會不可能錄得應課稅溢利足夠以供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相反，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各結算日重新評估並確認至將會可能錄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供抵銷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結算日已制定或大部份制定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預期於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年度之稅率計量。

倘有合法權利動用即期稅務資產抵消即期稅務負債而遞延稅項與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且稅務機構相同，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以互相抵消。

收益確認

當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而該收益能可靠地計量時應按以下基準確認為收益：

- (a) 來自銷貨，當大部份風險及回報之擁有權已經被轉移至買家時，惟本集團並不參與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或並不對已出售之貨物有有效控制權；及
- (b) 利息收入，以累計基準用實際利息法按財務工具之預定期限以折現率將估計未來收入折現至財務資產之賬面淨值。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

股份支付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旨在為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與獎賞。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之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之代價(「以權益結賬交易」)。

與僱員之以權益結賬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權益當日之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乃由外界估值師採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在評估以權益結賬交易時，除與本公司股價相聯繫之條件(「市場情況」)(如適用)外，並不考慮任何績效條件。

以權益結賬交易之成本，連同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之期間內相應增加之權益確認，直至有關僱員可完全享有該報酬當日(「歸屬日期」)為止。於歸屬日期前之各結算日，以權益結賬交易所確認之累計費用，反映了歸屬期屆滿之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將歸屬之權益工具數量之最佳估計。年內於收益表之借記或貸記金額，指該年初及年終所確認之累計費用之變動。

除須視乎市場情況而歸屬之報酬外，對於最終並無歸屬之報酬並不確認為開支。而對於須視乎市場情況而歸屬之報酬，在所有其他績效條件均獲履行之情況下，不論市場情況是否符合，均視作已歸屬。

倘若以權益結賬之購股權之條款有所變更，所確認之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變更之水平。此外，倘若按變更日期之計算，任何變更導致股份支付安排之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變更確認開支。

倘若以權益結賬購股權被註銷，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之授予購股權之開支，均應立刻確認。然而，若授予新購股權代替已註銷之購股權，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購股權，則已註銷之購股權及新購股權，誠如前段所述，均應被視為原購股權之變更。

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僱員福利(續)

股份支付交易(續)

本集團已就以權益結賬購股權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過渡條文，並僅對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授出但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之以權益結賬購股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全部僱員(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部份比計算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在應付時自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為獨立持有，與本集團其他資金分開管理。

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性供款部份除外，倘僱員於合資格取得全數供款前離職，僱主自願供款部份則按強積金計劃之規定退還予本集團。

外幣

本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之各實體自行釐定其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之項目以功能貨幣列值。外幣交易首次按交易當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功能貨幣匯率重新換算。所有差額記入收益表內。以公平值計算之外幣非貨幣項目則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非香港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其收益表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滙兌差額計入權益中的另一組合。於出售海外實體時，有關該海外業務之權益中的已確認遞延累計金額須在收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表日期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要會計判斷與估計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判斷，其對於財務報表所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涉及估計者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

所有未動用的稅項虧損應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惟限於有可能動用該虧損以供抵銷將會錄得的應課稅溢利。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金額須要管理層按可能發生之時間及未來應課稅溢利之數量連同未來課稅規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6。

非流動資產減值評估

本集團每年對非流動資產按其使用值與出售淨值進行測試，確認是否存在減值。

非上市權益投資的公平值

非上市權益投資已基於與該投資有關之財務資料作減值評估。此評估規定本集團須按預期該投資的表現作出估計，並因此而受到不明朗因素規限。於去年，非上市權益投資已全數被減值，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4。

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扣減。此等估計根據類似性質及功能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實際可使用年期之歷史經驗而作出。由於技術改良其變更可能很重大。倘可使用年期與先前所估計有差別者，管理層會更改折舊扣減。對被棄置或已出售滯銷或非策略性資產，亦會撇銷或作出技術減值。

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值之撥備政策基於賬項之可收回性衡量與賬齡分析及管理層判斷。評估該應收賬項之最終可收回性須要相當份量的判斷，包括其目前之信用可靠性及各客戶的過往收款歷史。

財務資產的估計公平值

財務資產公平值的估計須要本集團估計預期出售財務資產可收回的未來市值並以適當的貼現率計算現值。

4.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按主要分類呈列基準，業務分類；及(ii)按次要分類呈列基準，地區分類。

分類資料按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呈列基準，業務分類呈列。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按客戶所在地為分類基準，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地為分類基準。由於本集團逾90%之收益來自地處中國內地的客戶，故並無呈列進一步之地區分類資料，而本集團逾90%的資產位於中國內地。

分類資料按本集團之主要分類呈列基準。由於本集團之全部收益及資產與於中國大陸銷售及推廣流動電話裝置及相關應用解決方案之業務有關，故並無呈列進一步之業務分類資料。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讓乃經參考與第三者交易時之售價，按當時之市價進行交易。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銷售，為銷貨之發票淨值減退貨及貿易折扣。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入		
銷貨	81,127	380,523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148	404
其他	46	61
	194	46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81,321	380,98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之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84,409	359,220
核數師酬金：		
年度審核	238	350
中期審核	250	—
其他保證服務	430	—
	<u>918</u>	<u>350</u>
折舊	170	9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	—	49
匯兌虧損淨額	50	20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2,702	4,318
其他	35	8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	92
以權益結賬購股權開支	7,442	—
	<u>10,192</u>	<u>4,495</u>
經營租約項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土地及樓宇	730	373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	—	1,34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2,677	304
在施合同約減值	—	12,136
持有待售非流動資產減值	—	3,822
	<u>2,677</u>	<u>17,604</u>
銀行利息收入	(148)	(404)

包括將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之金額港幣743,760元(2007：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財務成本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利息：		
須於五年內全數清還之銀行借貸	252	600
應收款項貼現額	506	903
	<u>758</u>	<u>1,503</u>

8. 董事酬金

年內董事之酬金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袍金	<u>3</u>	<u>283</u>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36	1,743
退休金計劃供款	7	31
以權益結賬購股權開支	<u>5,117</u>	<u>-</u>
	<u>5,460</u>	<u>1,774</u>
	<u>5,463</u>	<u>2,057</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薪金、津貼及			以股權結賬	總酬金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實物利業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執行董事：					
Cho Hui Jae先生 (a)	—	—	—	930	930
李丹揚先生 (b)	—	—	—	930	930
向心先生 (c)	—	—	—	930	930
黃澤強先生 (c)	—	128	3	930	1,061
嚴啟銓先生 (d)	—	100	2	—	102
楊曉明先生 (e)	—	58	1	—	59
陳家和先生 (f)	—	50	1	—	51
庾曉敏女士 (g)	—	—	—	—	—
	<u>—</u>	<u>336</u>	<u>7</u>	<u>3,720</u>	<u>4,063</u>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連燈先生 (i)	—	—	—	465	465
梁榮健先生 (j)	—	—	—	466	466
張占良先生 (k)	—	—	—	466	466
黎孟龍先生 (n)	3	—	—	—	3
	<u>3</u>	<u>—</u>	<u>—</u>	<u>1,397</u>	<u>1,400</u>
總計	<u>3</u>	<u>336</u>	<u>7</u>	<u>5,117</u>	<u>5,463</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薪金、津貼及			以股權結賬購	總酬金 千港元
	袍金 千港元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金供款 千港元	股權開支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Cho Hui Jae先生 (a)	-	-	-	-	-
陳家和先生 (f)	-	600	12	-	612
羅昌柱先生 (h)	-	500	7	-	507
王世文先生 (h)	-	643	12	-	655
庾曉敏女士 (g)	-	-	-	-	-
李丹陽先生 (b)	-	-	-	-	-
	<u>-</u>	<u>1,743</u>	<u>31</u>	<u>-</u>	<u>1,774</u>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施連燈先生 (i)	-	-	-	-	-
梁榮健先生 (j)	-	-	-	-	-
勞恒晃先生 (l)	111	-	-	-	111
蔡滿基先生 (m)	58	-	-	-	58
黎孟龍先生 (n)	114	-	-	-	114
	<u>283</u>	<u>-</u>	<u>-</u>	<u>-</u>	<u>283</u>
總計	<u>283</u>	<u>1,743</u>	<u>31</u>	<u>-</u>	<u>2,057</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a)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六日獲委任
- (b)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辭任
- (c)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五日獲委任
- (d) 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
- (e)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辭任
- (f)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 (g)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二十一辭任
- (h)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 (i)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一日辭任
- (j)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獲委任
- (k)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 (l)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四日辭任
- (m)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辭任
- (n)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辭任

年內並無作出任何安排使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年內，並沒有向董事支付酬金以吸引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到任時作為獎勵或退任之補償(二零零七年：無)。

董事其酬金屬於以下範圍人數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1	11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u>12</u>	<u>11</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四位(二零零七年：三位)董事，彼等之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一位(二零零七年：兩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570	1,200
以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465	—
退休金計劃供款	—	24
	<u>1,035</u>	<u>1,224</u>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其酬金屬於以下範圍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u>1</u>	<u>2</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稅項

年內之香港利得稅已就估計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七年：17.5%）之稅率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則根據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本集團經營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即期－香港稅項		
於年內扣除	47	378
去年撥備不足	416	—
	463	378
遞延稅項		
於年內扣除／(抵免)(附註16)	26	(64)
年內扣除稅項總額	489	314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份附屬公司經營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之適用除稅前虧損稅項支出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務支出對賬，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虧損	(32,358)		(7,885)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5,339)	16.5	(1,380)	17.5
免繳稅收入	(1)	—	(184)	2.3
不可扣稅費用	1,001	(3.1)	1,964	(24.9)
已使用稅務虧損	—	—	(195)	2.5
未確認稅務優惠	4,343	(13.4)	165	(2.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16	(1.3)	—	—
稅率變動之影響	69	(0.2)	—	—
其他	—	—	(56)	0.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489	(1.5)	314	(4.0)

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包括虧損10,442,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90,000港元)並已記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附註30(b))。

12.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按該年度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該年度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虧損按以下方式計算：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股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u>(32,847)</u>	<u>(8,199)</u>
		股份數量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	<u>586,451,500</u>	<u>529,739,171</u>

由於年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認股權證對每股基本虧損具反攤薄影響，故並無披露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	370	360	414	1,144
累計折舊	—	(70)	(254)	(414)	(738)
賬面淨值	—	300	106	—	406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	300	106	—	406
添置	838	136	41	—	1,015
本年折舊撥備	(51)	(79)	(40)	—	(17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已扣除 累計折舊	787	357	107	—	1,251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38	506	401	414	2,159
累計折舊	(51)	(149)	(294)	(414)	(908)
賬面淨值	787	357	107	—	1,251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	290	278	414	982
累計折舊	(192)	(217)	(414)	(823)
賬面淨值	<u>98</u>	<u>61</u>	<u>-</u>	<u>159</u>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98	61	-	159
添置	309	82	-	391
出售	(49)	-	-	(49)
本年折舊撥備	(58)	(37)	-	(9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已扣除累計折舊	<u>300</u>	<u>106</u>	<u>-</u>	<u>406</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370	360	414	1,144
累計折舊	(70)	(254)	(414)	(738)
賬面淨值	<u>300</u>	<u>106</u>	<u>-</u>	<u>406</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公司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辦公室及 電腦設備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	-	-	-
累計折舊	-	-	-	-
賬面淨值	-	-	-	-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	-	-
添置	838	136	34	1,008
本年度折舊撥備	(51)	(9)	(2)	(6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787	127	32	94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38	136	34	1,008
累計折舊	(51)	(9)	(2)	(62)
賬面淨值	787	127	32	946

16. 遞延稅項資產

	加速折舊 千港元	本集團 稅項虧損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4)	246	242
年內計入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20	44	64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16	290	306
年內計入/(扣除)收益表之遞延稅項(附註10)	10	(36)	(26)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254	280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港幣33,426,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6,835,000元)可供無限期限抵扣未來溢利。本集團已就港幣1,538,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1,657,000元)之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因未來溢利之不可預測性，其餘港幣31,888,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5,178,000元)之稅項虧損不曾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

17. 預付牌照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成本	5,460	5,460
累計攤銷	(5,460)	(5,460)
賬面淨值	—	—

17. 預付牌照費用(續)

該結餘指預付免費收視(「FTA」)牌照費用，可於其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FTA牌照為依據一套規定測試標準對流動電話裝置進行測試及認證之全類別批准證書。FTA牌照不再使用於本集團之業務。

鑑於FTA牌照無法履行，加上無法預計可見將來能否履行，故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FTA牌照作出全面減值虧損。

18. 附屬公司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14,882	14,882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47,437	47,51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060)	(19,813)
	<u>47,259</u>	<u>42,586</u>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董事認為，應收／(應付)附屬公司的款項之賬面值與有關款項之公平值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ce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2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Gold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0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銷售與推廣流動電話裝置及相關應用解決方案及投資控股
Hanbit I & T (HK) Co., Limited	香港	800,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100	銷售與推廣流動電話裝置及相關應用解決方案及相關零部件
Friendly Group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萬信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100	買賣流動電話及流動配件
Qualfield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提供代理服務及投資控股
思拓通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100	銷售與推廣流動電話裝置解決方案
Synerex Inc.	英屬處女群島	10,2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18. 附屬公司權益(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之面值	本公司應佔 股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思拓環球有限公司	香港	100股普通股 每股1港元	-	100	向集團公司提供 管理服務
Zetta Media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 在年內全新成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日

在年內全新成立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會變動後，除年內新註冊成立之Friendly Group Limited及萬信科技有限公司外，本公司不再獲取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即Hanbit I & T (HK) Co., Limited、思拓通訊科技有限公司、思拓環球有限公司、Ace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Gold Glory Development Limited、Qualifield Limited、Synerex Inc.及Zetta Media Holdings Limited)的若干賬冊及紀錄。有關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a)。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製成品	1,700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可變現淨值列賬之存貨賬面值為港幣1,700,000元(扣除撇減港幣743,760元)(二零零七年：無)。

20. 在施合同約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開發流動電話裝置解決方案合約成本	34,340	15,518
減值	-	(12,136)
	<u>34,340</u>	<u>3,382</u>

在年內，本集團就開發流動電話裝置解決方案產生合約成本達港幣34,340,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述，由於董事未能獲取若干附屬公司之若干有關資料及文件，故未能獲取充足資料以評估該等在施合同約之性質及未來使用。因此，本公司董事未能評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在施合同約金額及減值額是否公平列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4,498	64,498
減值	(3,888)	(1,211)
	<u>610</u>	<u>63,287</u>

本公司董事認為，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述，由於董事未能獲取若干附屬公司若干相關資料及文件，彼等在核實年內貿易應收款項之結算時無法獲取充足資料。因此，本公司現任董事無法評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減值是否公平列報。

除新客戶通常須要預先付款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除賬。除賬期一般為一個月，主要客戶延長至三個月。每位客戶均訂有最高除賬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未清償之貿易應收款項並設立信貸監控組以減低信貸風險。高級管理層經常審閱逾期未償還之結餘。貿易應收款項並不計息。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610	14,477
一至兩個月	—	21,680
兩至三個月	—	14,988
超過三個月	—	12,142
	<u>610</u>	<u>63,287</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11	907
年內已確認之減值虧損	2,677	30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88</u>	<u>1,211</u>

不視為已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並非過期或減值	610	36,157
過期少於一個月	—	14,988
過期一至三個月	—	12,142
過期逾三個月	—	—
	<u>610</u>	<u>63,287</u>

並非過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大量沒有不良付款紀錄之不同類型客戶有關。

過期但不減值之應收款項與多名獨立客戶有關，本集團有彼等良好付款記錄。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意見認為不須就此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因信貸質素並未有顯著改變，且該等結餘仍視為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對此等款項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擔保。

22.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預付款	340	150	299	150
已支付建議收購之按金(附註(a))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貿易按金(附註(b))	8,200	—	—	—
租金按金(附註34)	281	—	160	—
其他應收款項	340	856	—	—
稅款儲備證書	4,089	4,089	—	—
	<u>43,250</u>	<u>35,095</u>	<u>30,459</u>	<u>30,150</u>

附註：

- (a) 已付建議收購之按金包括(i)就建議收購Legend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33(a))全部股本權益向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支付之港幣5,000,000元(二零零七年：港幣30,000,000元)；及(ii)就建議收購廣東愛威文化發展有限公司(附註33(d))24%股本權益向獨立第三方支付之港幣25,000,000元(二零零七年：無)。

上述就建議收購之按金乃無抵押、免息及可於建議收購無法執行及完成時予以退還。

- (b) 已付貿易按金指予供應商作為供應流動電話、相關裝置及配件之按金。誠如財務報表附註2.1(a)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董事未能獲取若干附屬公司若干相關資料及文件，彼等在評估按金之性質時無法獲取充足資料，包括但不限於其後收回按金之安排或於可見將來供應商能否履行向本集團供應流動電話及相關裝置及配件之責任。因此，本公司現任董事無法評估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按金之估值、貿易按金有否出現任何減值及其金額是否公平列報。

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590	21,683	7,172	15,036
定期存款	—	3,059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7,590</u>	<u>24,742</u>	<u>7,172</u>	<u>15,036</u>

24. 貿易應付款項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超過90天	<u>219</u>	<u>—</u>

貿易應付款項並不計息，一般於60天內清還。

25. 信託收據貸款—本集團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託收據貸款乃無抵押，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2.75厘之年利率計息，並須於各自提最日起計90天內償還。

年內，信託收據貸款已全數當還，而信貸收據融資亦已予終止。

26.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該關連公司的董事乃是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乃無抵押、免息及並無固定還款期。

27. 股本

(a) 股份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法定：		
30,000,000,000股普通股(二零零七年： 1,000,000,000股普通股)每股港幣0.01元 (附註iii)	30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86,451,500股普通股 每股港幣0.01元	5,865	5,865

經參考上述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之變動，本年內之交易概要如下：

	法定 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1,000,000,000	526,451,500	5,265	51,579	56,844
發行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附註ii)	-	60,000,000	600	16,800	17,4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00,000	586,451,500	5,865	68,379	74,244
增加法定股本 (附註iii)	29,000,000,000	-	-	-	-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000,000,000	586,451,500	5,865	68,379	74,244

27. 股本(續)

(a) 股份(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認購者A」)就有關私人配售58,000,000股認股權證，每股發行價港幣0.02元，簽訂配售認股權證協議。根據該協議，認購者A有權認購最多58,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本公司新股份，行使價為每一新股份港幣0.50元，認購期為自發行該認股權證之日期開始，為期53週。配售該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完成，而總代價為港幣1,160,000元已獲取，並於認股權儲備列賬及全數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並無認股權證於年內獲行使，而該等認股權證已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失效。
- ii.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認購者B」)簽訂股份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協議內容為(i)按每一新股份之認購價港幣0.29元認購6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本公司新股份，及(ii)按發行價每一新股港幣0.02元認購45,000,000股認股權證，認購者B有權以每一新股份港幣0.28元之行使價認購最多45,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本公司新股份。認購期為自發行該認股權證之日期開始，為期2年。股份認購協議及認股權證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完成，籌集總資金分別為港幣17,400,000元及港幣900,000元，已全數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該批新股份與本公司目前之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發行認股權證之總代價港幣900,000元已獲取，並於認股權證儲備列賬及全數用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認股權證獲行使且於年內所有認股權證仍尚未行使。
- iii.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四日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本公司透過增發290,000,000股每股港幣0.01元之額外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本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將法定股本由港幣10,000,000元增至港幣300,000,000元。
- iv.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訂立一項配售協議，按配售價每股港幣0.07元配售合共117,288,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本公司股份(「配售」)。配售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本公司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為港幣8,127,000元。配售之目的為擴大股東基礎及為本集團業務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b) 購股權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8。

28.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通過之全體股東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以激勵董事及合資格僱員，除非被取消或修改，該計劃將會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十日到期。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董事可將該購股權授予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任何其附屬公司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在該計劃下可授出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或倘該10%限額獲更新，在該計劃下，最多可發行股份合計數量，加上所有已授出尚未行使而將會行使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30%。沒有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有關該購股權可於任何一年授出予任何人士的股份數量不可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每次授出購股權與任何董事、總裁或主要股東須要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批准。倘授出任何購股權予主要股東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會引致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或將發行股份在截至授予日期的12個月內，行使已授出或將會授出之購股權超過港幣5,000,000元，該授予必須獲得本公司股東預先批准。

當接受該授予時須付代價港幣1元予本公司。購股權可於指定年度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行使，該年度須由本公司董事釐定及通知並不得少於三年及超過十年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算，惟需遵守其提早終止條款所限制。行使價由本公司董事釐定，但不得低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及股份在緊接授出當日前五個營業日之平均收市價，以較高者為準。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計劃向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授出合共40,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該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之股份數目為37,500,000股，佔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之6.3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購股權計劃(續)

根據該計劃授出但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承授人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於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每份購股權 之行使價 港元
董事								
向心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	5,000,000	-	-	5,000,000	0.28
黃澤強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	5,000,000	-	-	5,000,000	0.28
Cho Hui Jae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	5,000,000	-	-	5,000,000	0.28
施連燈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	2,500,000	-	-	2,500,000	0.28
梁榮健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	2,500,000	-	-	2,500,000	0.28
張占良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	2,500,000	-	-	2,500,000	0.28
			-	22,500,000	-	-	22,500,000	
顧問								
李丹陽*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	5,000,000	-	-	5,000,000	0.28
			-	27,500,000	-	-	27,500,000	
僱員								
	二零零八年 四月九日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至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	12,500,000	-	(2,500,000)	10,000,000	0.28
			-	40,000,000	-	(2,500,000)	37,500,000	

* 年內，李丹陽為本公司董事，彼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九日辭任董事並出任本公司顧問。

附註：

- i.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授出之購股權由獨立估值師永利行評值顧問有限公司採用伯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該模式」)計量。該模式之輸入數據概述如下：

授出日期	二零零八年四月九日
預期波幅	97.99%
預期期限(年)	5
無風險利率	2.113%
預期年度股息回報率	零
每份購股權之公平值(港元)	0.18606

- ii. 預期股價回報標準差之波幅乃按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年期間每日股價統計分析計量。上述算式乃假設上文所載購股權整段期限之預期波幅與本公司股份過往波幅並無重大差異。

- iii. 無風險利率即於授出日期之五年期香港外匯基金票據息率。

28. 購股權計劃(續)

附註:(續)

- iv.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已授出購股權而確認總開支約7,442,000港元。
- v. 誠如香港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於緊接授出購股權當日前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收市價為0.23港元。

29.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共有45,000,000份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及其年內變動如下：

發行日期	附註	於二零零八年	於年內發行	於年內行使／	於二零零八年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		(生效)	十二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		
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	27(a)(i)	58,000,000	-	(58,000,000)	-	自2007年7月3日 起計53周	0.50港元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27(a)(ii)	45,000,000	-	-	45,000,000	自2007年12月12日 起計兩年	0.28港元
		<u>103,000,000</u>	<u>-</u>	<u>(58,000,000)</u>	<u>45,000,00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儲備

(a) 本集團

於本年內本集團之儲備金額及變動呈列於財務報表第26頁綜合股權變動表內。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購股權儲備	認股權證 儲備	特別儲備	累計虧損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51,579	-	-	14,879	(2,695)	63,763
發行股份(附註27(a)(ii))	16,800	-	-	-	-	16,800
發行認股權證(附註27(a)(i)及(ii))	-	-	2,060	-	-	2,060
本年虧損	-	-	-	-	(890)	(89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	68,379	-	2,060	14,879	(3,585)	81,733
以權益結賬購股權安排(附註28)	-	7,442	-	-	-	7,442
年內已失效之購股權	-	(465)	-	-	465	-
年內已失效之認股權證(附註27(a)(i))	-	-	(1,160)	-	1,160	-
本年虧損	-	-	-	-	(10,442)	(10,442)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8,379	6,977	900	14,879	(12,402)	78,733

30. 儲備(續)**(b) 本公司(續)**

附註：

- i.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六日，為籌備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本集團進行重組(「重組」)。本公司收購Ace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 (於重組前為本集團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通過換股方式成為Ace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之控股公司。

本公司特別儲備指於重組當日收購Ace Solution Technology Limited相關資產淨值與本公司為支付收購代價而發行股份面值之差價。

- i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七年修訂版)第34條，特別儲備及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股東，惟須符合本公司細則之規定。除非，於緊接作出建議分派或派付股息當日後，本公司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過程中之到期債務，否則不得由特別儲備及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董事意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特別儲備	14,879	14,879
股份溢價賬	68,379	68,379
累計虧損	(12,402)	(3,585)
	<u>70,856</u>	<u>79,673</u>

31.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公司有以下或然負債：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就授予若干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提供公司擔保：		
授予附屬公司之最高金額	—	50,000
附屬公司已動用信貸金額	—	12,040

由於金融負債公平值之金額並不重大，故本公司並無就上述擔保作出金融負債撥備。

32. 經營租賃承擔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辦公室。物業之租賃按兩至三年租期磋商。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而須於下列限期支付之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70	41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679	675
	<u>3,049</u>	<u>1,085</u>

33. 其他承擔

除財務報表附註32詳述之經營租賃承擔外，於結算日，本集團及本公司有以下承擔：

- (a) 根據本公司與Ocean Space Development Limited (「Ocean Space」)，為獨立第三者，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八日簽訂之無法律約束性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本公司一直與Ocean Space磋商收購一家公司Legend Century Investments Limited (「Legend」)之全部已發行股份(「Legend收購」)，該公司將於一家在中國若干主要城市從事升降機門及便利店門之廣告發行之公司擁有控制權。根據諒解備忘錄，本公司須存放港幣40,000,000元之可予退還按金予Ocean Space，以作為賣方授出獨家權利就Legend收購之條款進行磋商，其中港幣30,000,000元已經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支付。

其後，就Legend收購之條款有若干改動，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七日，本公司與Ocean Space訂立補充協議，據此，Legend及其附屬公司(「Legend集團」)將進行重組，而於完成重組後，Legend集團持有之主要資產將包括LED/LCD業務及媒體業務，但不會繼續經營升降機門及便利店門之廣告發行業務。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Ocean Space訂立另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就磋商Legend收購之按金由港幣40,000,000元減至港幣5,000,000元，而Ocean Space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退還港幣25,000,000元予本公司代理人(見下文(d))。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十八日，本公司與Ocean Space就Legend收購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港幣600,000,000元，將以(i)扣除於簽署諒解備忘錄時支付按金港幣5,000,000元；及(ii)本公司向Ocean Space發行三年期為數港幣595,000,000元之可換股債券方式支付，該等可換股債券會按換股價每股港幣0.125元轉換為本公司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其他承擔 (續)

- (b)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創新」，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並為當時之獨立第三方之公司)就軍民兩用光電產業之策略合作簽訂無法律約束性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2」)。根據諒解備忘錄2，中國創新將利用其優先權向中國兵器工業集團公司(「兵工業集團」)投資兩項LED光電項目(即主要從事新LED照明項目之上海大晨光電科技有限公司(「上海大晨」)及主要從事新太陽能項目之雲南天達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雲南天達」))並對本公司製造、裝配及發展LED光電產品及相關軍民兩用產品作出支援。本公司會向兵工業集團之光電企業提供策略性解決方案及分銷渠道。該光電企業主要從事製造LED光電產品亦為中國創新之潛在投資目標。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創新及南京北方信息產業集團有限公司(「北方信息」)(兵工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簽訂合作意向書(「合作意向書」)。根據合作意向書，本公司、中國創新及北方信息將共同參與及分享南京北方慧華光電有限公司(「慧華光電」)之重組。該公司目前由北方信息控制，並從事新媒體LCD項目。當重組完成，慧華光電會繼續以軍民兩用光電產品為主要業務範圍。

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本公司與中國創新及北京北方光電公司(「北方光電」，兵工業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合作框架協議。據此，在北方光電進行資本重組後，向本公司及中國創新授出優先權，可購入北方光電不超過30%股權或不超過3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及中國創新亦已同意向北方光電注入優先權投資於而上海大晨(新LED照明項目)、雲南天達(新太陽能項目)及慧華光電(新媒體LCD項目)注資入北方光電以免潛在競爭。

33. 其他承擔(續)

- (c) 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一日，本公司與奇美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奇美電子」)及其一全資附屬公司，就LED新照明產品及LCD相關產品及技術之整體合作簽訂無法律約束性之諒解備忘錄(「諒解備忘錄3」)。奇美電子為獨立第三方，其普通股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根據諒解備忘錄3，本公司將(i)就產品研發及新照明產品之生產提供市場所需之產品規格；(ii)在中國主要城市為LED新照明產品成立示範中心；及(iii)為LED新照明產品在中國提供分銷渠道。另一方面，奇美電子及其一附屬公司將(i)提供LED新照明產品零部件及促成相關零部件之供應商；(ii)提供LED新照明產品之裝配及製造流程及培訓本公司指定之製造商，(iii)向本公司指定之LED新照明產品製造商或本公司未來新成立之任何製造實體，以其商業上最佳能力確保零部件及其他上游產品之長期穩定供應；及(iv)須以其商業上最佳能力向本公司提供LCD相關商業產品及其他最終產品。
- (d)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按代價港幣25,000,000元收購廣東愛威文化發展有限公司經擴大後之24%股權(「愛威收購」)，該公司主要從事媒體製作及整合、廣告及動畫製作及廣播。本公司被要求就愛威收購支付為數港幣25,000,000元之按金，款項已透過直接轉讓Ocean Space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就Legend收購向賣方退還之按金支付。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賣方就愛威收購訂立終止協議。如本公司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未能就可能合作及／或交易訂立具約束力協議，則賣方須向本公司悉數退還為數港幣25,000,000元之按金。

34. 關連方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與關連人士訂立以下重大交易：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		
已付租金	320	—
已付租金按金	160	—

本公司與新時代集團(中國)有限公司(「業主」，本公司董事向心先生亦為該公司董事)訂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根據租賃協議，業主同意向本公司出租辦公室物業，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起為期36個月。本公司須向業主支付按金港幣160,000元及月租港幣80,000元，免租期由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八月三十一日。按金包括於資產負債表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2)。

關連方交易乃按本公司及本公司與關連公司磋商後之條款進行。

35. 按種類識別之財務工具

於結算日，各按種類識別之財務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本集團

	通過損益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 於初始確 認時指派 之價值 千港元	— 持有 作貿易 用途 千港元	持有 至到期 之投資 千港元	貸款與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610	—	610
包括於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	—	—	38,821	—	38,821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7,590	—	7,590
	—	—	—	47,021	—	47,02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按種類識別之財務工具(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負債

本集團

	通過損益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			
	—於初始確 認時指派 之價值 千港元	—持有 作貿易 用途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	—	219	219
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財務負債	—	—	3,827	3,82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221	221
	—	—	4,267	4,267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本集團

	通過損益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於初始確 認時指派 之價值 千港元	—持有 作貿易 用途 千港元	持有 至到期 之投資 千港元	貸款與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	—	—	—	—
貿易應收款項	—	—	—	63,287	—	63,287
包括於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	—	—	30,856	—	30,856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24,742	—	24,742
	—	—	—	118,885	—	118,88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按種類識別之財務工具(續)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負債

本集團

	通過損益			總額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			
	—於初始確 認時指派 之價值 千港元	—持有 作貿易 用途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信托收據貸款	-	-	12,040	12,040
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之 財務負債	-	-	4,752	4,75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	-	167	167
	<u>-</u>	<u>-</u>	<u>16,959</u>	<u>16,959</u>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本公司

	通過損益					總額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於初始確 認時指派 之價值 千港元	—持有 作貿易 用途 千港元	持有 至到期 之投資 千港元	貸款與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包括於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	-	-	30,160	-	30,16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47,437	-	47,437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7,172	-	7,172
	<u>-</u>	<u>-</u>	<u>-</u>	<u>84,769</u>	<u>-</u>	<u>84,769</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按種類識別之財務工具(續)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負債

本公司

	通過損益			總額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			
	— 於初始確 認時指派 之價值 千港元	— 持有 作貿易 用途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	—	1,238	1,238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5,060	15,060
	—	—	16,298	16,298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資產

本公司

	通過損益					總額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資產					
	— 於初始確 認時指派 之價值 千港元	— 持有 作貿易 用途 千港元	持有 至到期 之投資 千港元	貸款與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財務資產 千港元	
包括於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之財務資產	—	—	—	30,000	—	30,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	47,517	—	47,517
現金及銀行結餘	—	—	—	15,036	—	15,036
	—	—	—	92,553	—	92,55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按種類識別之財務工具(續)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負債

本公司

	通過損益			總額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量之財務負債			
	—於初始確 認時指派 之價值 千港元	—持有 作貿易 用途 千港元	按攤銷 成本之 財務負債 千港元	
包括於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之財務負債	-	-	174	17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19,813	19,813
	<u>-</u>	<u>-</u>	<u>19,987</u>	<u>19,987</u>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除衍生工具外，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信託收據貸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該等財務工具之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之營運集資。本集團有多項直接由營運產生之其他財務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及貿易應付款項。

於回顧年內，本集團之政策為不做財務工具買賣。

本集團財務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現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本集團就衍生工具之會計政策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利率風險

本集團涉及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為本集團之浮動利率信託收據貸款(附註25)。信託收據貸款已於二零零八年八月獲全數償付，而相關銀行融資亦予以終止。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重大計息財務資產及負債。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續)

以下列表顯示本集團除稅前虧損(在浮動借貸利率之影響下)與本集團股本對利率之可能合理變更之敏感度，所有其他數字維持不變：

	點子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股本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	-	-	-
	-	-	-
二零零七年			
港幣	1%	(30)	(30)
	(1%)	30	30

外幣風險

因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美元(「美元」)與港幣(「港幣」)交易，本集團有外幣交易風險。約100% (二零零七年：97.8%) 本集團之銷售並非以本集團營運銷售單位之功能貨幣為單位，而差不多100% (二零零七年：99.2%) 之成本貨幣並非以該單位之功能貨幣為單位。

本集團在未來商業交易與已確認財務資產及負債並不會產生重大外幣風險，因差不多全部項目均以美元及港元為單位。於截至二零零八年與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年度，美元匯率頗為穩定。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被肯定及有良好信譽之第三方交易。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欲以信貸期交易之客戶必須通過信貸核實程序。再者，應收款項結餘以持續基準監控，故本集團之壞賬並不嚴重。如不以有關經營單位之功能貨幣交易，沒有管理層的特別批准本集團不會提供信貸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由於對手方違約而產生其他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最高與該等工具之賬面值相同；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應收附屬公司及合營方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本集團通過授予財務擔保亦面對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被肯定及有良好信譽之第三方交易，故並無抵押品之規定。信貸集中風險按客戶根據地區與行業別管理。

有關本集團因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引致之信貸風險之進一步量化數據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1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週期性流動資金計劃監控流動資金短缺之風險。此工具監控其財務工具與財務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之到期日以及來自業務現金流量之預測。

本集團之目標為在集資之持續性和通過靈活運用銀行透支，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兩者之間取得平衡。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全部信託收據貸款均少於一年到期。

權益價格風險

權益價格風險由於權益指數水平或個別證券價值變更而引致權益證券之公平值下降。於結算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權益價格風險。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業務之原則營運及維持健康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環境之變更作出調整。為著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支付與股東之股息，向股東發還資本或發行新股。

36.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以負債比率監控資本，即淨負債除以總資本加淨負債。淨負債包括貿易應付款項、信託收據貸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及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減現金及銀行結餘。資本包括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結算日，本集團之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9	—
信託收據貸款	—	12,04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827	4,752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21	167
減：現金及銀行結餘	(7,590)	(24,742)
淨負債	(3,323)	(7,783)
總資本：		
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79,808	105,213
資本及淨負債	76,485	97,430
負債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7.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經被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法。

38. 批准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經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三十日批准及授權刊發此財務報表。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如下，有關資料摘錄自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適當地重列／重新分類如下。五年財務概要之每年金額已就終止手錶分銷分部進行重新分類。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業績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81,127	380,523	250,523	273,760	488,352
銷售成本	(84,409)	(359,220)	(230,725)	(280,175)	(621,704)
毛利／(毛損)	(3,282)	21,303	19,798	(6,415)	(133,352)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4	465	1,885	4,481	58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	(168)	—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5,835)	(10,546)	(7,992)	(8,211)	(10,244)
其他減值損失	(2,677)	(17,604)	(4,268)	(6,991)	(3,927)
財務成本	(758)	(1,503)	(2,397)	(906)	(591)
除稅前溢利／(虧損)	(32,358)	(7,885)	7,026	(18,210)	(148,056)
稅項	(489)	(314)	(802)	(638)	(812)
本年持續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2,847)	(8,199)	6,224	(18,848)	(148,868)
已終止業務					
已終止業務溢利	—	—	—	24,575	140,027
本年溢利／(虧損)	(32,847)	(8,199)	6,224	5,727	(8,841)

五年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以下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u>(32,847)</u>	<u>(8,199)</u>	<u>6,224</u>	<u>5,727</u>	<u>(8,841)</u>
資產及負債					
資產總額	<u>89,021</u>	<u>127,218</u>	<u>123,178</u>	<u>159,791</u>	<u>172,728</u>
負債總額	<u>(9,213)</u>	<u>(22,005)</u>	<u>(29,226)</u>	<u>(83,271)</u>	<u>(101,527)</u>
	<u>79,808</u>	<u>105,213</u>	<u>93,952</u>	<u>76,520</u>	<u>71,201</u>